

证券代码：831971

证券简称：开元物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议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 1 幢 11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通过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筹资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同时制定了具体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
3. 《关于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4. 《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
5. 《关于上市地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承销方式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

真分析并提出具体填补措施。

（三）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审慎的可行性论证，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编制了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 1、《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社区建设项目》
- 2、《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创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 3、《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 4、《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市场拓展项目》
- 5、《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建设项目》

（四）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创业板上市，如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

（六）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

（八）审议《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开元物业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临2018-102）。

（九）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十）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前景和规划，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目标和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制定了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十一）审议《关于确认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经营情况和考核结果，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的薪酬予以确认。

（一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内容：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负责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3)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4)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及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5)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8)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9) 办理与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10)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十二个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的时间、方式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材料）。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7日上午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1幢11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钱立言；联系电话：0571-83899933；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1幢11楼

（二）会议费用：无

（三）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